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本次係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實務管理需求,增修事業自行再利用之範圍及第二條附表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同一法人之跨廠(場)附表再 利用,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再利用登記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三、為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修正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另明定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符食品安全法規。增訂滅火器廢乾粉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为一 个	除附衣修止除义到	黑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	考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項
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	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	目的性質單純,再利用技術
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	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	成熟可行,增列第二項明確
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	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	定義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同一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
簡稱審核機關)審查核准	核准後,始得自行再利	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
後,始得自行再利用;非	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	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
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	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產源責任,並有效促進資源
(場)內自行再利用。		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		
業,其再利用所屬同一法		
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		
生附表規定之共通性事		
業廢棄物者,視為廠(場)		
<u>內自行再利用。</u>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應檢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應檢	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
具 <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u>	具再利用檢核表,向直轄	理計畫書之事業於一百零
<u>書</u> ,送直轄市、縣(市)主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u>出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u>	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再
委託之機關審查,並經核	再利用機構應於再	利用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
准後,始得依附表規定從	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及事	八年一月一日整併納入事
事再利用。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查核准後,始得依附表規	爰删除再利用登記檢核申
	定從事再利用。	請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	第六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	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	
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	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	
品質及用途應符合	品質及用途應符合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	
或該產品相關之使	或該產品相關之使	
用規定,並於事業廢	用規定,並於再利用	
<u>棄物清理計畫書</u> 中	登記檢核資料中載	
載明。	明。	
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	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	
之再利用產品,應於	之再利用產品,應於	

- 產品包裝或盛裝容 器明顯處,標示使用 限制及其他注意事 項之警語。
-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 棄物應依本法相關 規定清理。
- 第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 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 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 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 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 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廢 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 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 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之種類、成分及清除 或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 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
- 四、契約書有效期間。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 無法繼續運作時,對 其尚未清除或再利 用完竣之廢棄物處 置方式。
- 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令其停止收受共通性事 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 得令其停止再利用行為; 其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移請審核機關 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

- 產品包裝或盛裝容 器明顯處,標示使用 限制及其他注意事 項之警語。
-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 棄物應依本法相關 規定清理。
- 第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 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 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 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 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 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廢棄 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 翰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 載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之種類、成分及清除 或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 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
- 四、契約書有效期間。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 無法繼續運作時,對 其尚未清除或再利 用完竣之廢棄物處 置方式。
- 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有 一、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 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命其停止收受共通性事 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 得命其停止再利用行為, 並得廢止其再利用登記 檢核資格: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 作管理、再利用用途 或產品未符合附表 管理方式或再利用
- 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 因應實務管理,再利用 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 八年一月一日整併納 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書書審查, 爰調整本條 再利用登記檢核相關 文字。另酌修文字。
- 二、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計畫書: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 作管理、再利用用途 或產品未符合附表 管理方式或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內 容。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進行 申報作業。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 明、未符合相關國家 標準、國際標準或該 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 與再利用行為相關 之違法情形。

經<u>審核機關醫書</u>之 <u>審核機關醫書</u>之 再利用機構,於三年內 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棄 時請該項事業廢棄 之再利用機構;其負責 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 登記檢核內容。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進行 申報作業。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 明、未符合相關國家 標準、國際標準或該 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 與再利用行為相關 之違法情形。

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廢止再利用登 養育格之再利用機 大三年內不得以相請 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 項事業檢核;其負責人於三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 和 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之廢止,係主管機 市、縣(市)主管機關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及第三項文字。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 已通過再利用登記檢核 且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 物之再利用機構未連線 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再

, = - , = ,	利用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 八年一月一日整併納入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已無再利用登記檢核,爰刪除條文。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修正編號三、廢玻璃,酌修文字,新增第四款
再利用 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 再利用管理方式 種類	(三),規定再利用用途為陶瓷磚製品原料者
編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	應具之設備。其餘規定依序遞移。
一、廢	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一、廢 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二、修正編號四、廢塑膠:
鐵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鐵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一) 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新增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	固體再生燃料相關再利用用途與產品
	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	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	項目。
	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	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	(二) 鑒於國內外燃料燃燒裝置之技術及設
	亞鐵原料。	亞鐵原料。	備日益精進,其燃燒效率及空污防制設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備效能提升,爰增加廢塑膠再利用用途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	 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並修正再利用機
	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構屬工廠時,就廢塑膠直接再利用於輔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助燃料時適用之鍋爐爐體。
	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	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	(三) 實務運作,具工廠資格之再利用機構,
	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	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	其產品新增塑膠片一項。
	化鐵或硫酸亞鐵。	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四) 查國際(歐、美及日本)食品容器循環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之再利用,均要求應符合該國食品安全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主管機關規範;又依我國食品安全衛生
	令告某(宜戦 本 姗狁之丹利 用種類)。	令告素(登戦本編號之丹刊 用種類)。	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食品容器應符合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安全及
	口、进作书理。	四、建作官注。	品質之標準,爰酌修第四款(五)。

-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 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 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 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 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 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 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 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 哭。
-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 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 施。
- (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 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 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 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 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 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 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二、廢 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 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 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 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 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 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 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 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 器。
-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 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 施。
- (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 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 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 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 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 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 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二、廢 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 三、新增編號六、廢水泥電桿海堤工程之基底、海 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 回填用材料之用途,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 四、刪除編號八、廢食用油於再利用資格中「應取 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 酌作文字調整,使其資格規定回歸經濟部「酒 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範。
- 五、修正編號八、廢食用油,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起,工廠登記不再核發紙本工廠登記證,爰配 合調整文字,將「工廠登記證」名稱調整為「工 廠登記」。
- 六、新增編號九、滅火器廢乾粉:
 - (一) 目前日本等國家對滅火器廢乾粉再利 用方式技術成熟,爰參考其再利用方 式,增訂滅火器廢乾粉再利用管理方 式,以利國內業者遵循。
 - (二) 參考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 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三「性 能檢查」之規定,作為滅火器廢乾粉定 義依據。並參考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 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 及管理要點 | 第二點內容,規定有關滅

紙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 (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 : : :

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 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 絍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 (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 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三縣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 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 火器廢乾粉之認定,應由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辦理。

- (三) 從事滅火器廢乾粉再利用業務者應依 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為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
- (四)參考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滅火器廢乾粉相關貯存、處理方法及設施之安全、污染防治等運作管理相關規定。
- (五) 由於乾粉滅火藥劑種類多樣,為利於廢 乾粉再利用,爰參考內政部「滅火器用 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 火劑」,規定不同種類廢乾粉滅火藥劑 應分開貯存,以避免混合後無法進行再 利用。
- (六)有關滅火器廢乾粉再利用產品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為確保其品質,爰規定其與新品一樣須符合內政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
- (七) 参考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 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

- 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第十七點內容略以「.....處理後之滅火 藥劑應重新辦理認可,取得個別認可標 示,始可使用」,爰訂定再利用產品作 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於出廠前,應經內 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 「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 七「乾粉滅火劑」內容重新辦理認可, 取得認可標示。
- (八)減火器廢乾粉經再利用後作為減火器 用減火藥劑使用於消防安全設備中,為 確保其產品效能,爰規定其與新品一樣 須符合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 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 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

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u>(</u>地<u>)</u>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 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 途者,應具備窯爐。
- (四)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 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 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 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 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

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 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 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 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 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 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 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

П	-	
	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	處理。
	處理。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
	(<u>五</u>)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	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
	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	施。
	施。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u>六</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	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u>七</u>)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
四、廢	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四、廢 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塑膠	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	塑膠 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
	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	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
	水桶)者,不適用之。	水桶)者,不適用之。
	二、 再利用用途: 塑膠粒原料、塑膠製	二、 再利用用途: 塑膠粒原料、塑膠製
	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	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
	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或輔助燃料。
	Fuels,簡稱 SRF)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	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

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 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 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 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且以水泥製造業、造紙業、汽電共生業或鋼鐵製造業為限。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 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 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 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 臭之措施。
-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 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

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 臭之措施。

-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 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 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PVC)之廢塑膠。
- (四)再利用產品為<u>固體再生燃料</u> 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 對象<u>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 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u> 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 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 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 熔爐。
- (五)<u>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u>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 利用之產品或商品<u>,</u>其包裝 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 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PVC)之廢塑膠。
- (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且作為 輔助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 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 業)、流體化床鍋爐(造紙業、 汽電共生業)或熔爐(鋼鐵 製造業)。
- (五)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 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 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五單屬鋅錫, 一銅鋁、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 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 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 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 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 編 張 五 單 屬 (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錫)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 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 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 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 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 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

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	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	
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	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	
鋅、鋁、錫)。	鋅、鋁、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	
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	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	
施。	施。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	
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	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	
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	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	
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	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	
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	
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	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	
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	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	
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	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	
明。	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六、廢 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	六、廢 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	
水泥電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水泥電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桿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桿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	

-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 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 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 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 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 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 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 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

-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 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 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 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 林或學校教學用材料。

-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 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 分選等處理。
-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 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海松坐化为建队。
	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	
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
七、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七、 廚 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餘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餘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 再利用用途: 飼料、飼料原料、培	二、 再利用用途: 飼料、飼料原料、培
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	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
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	
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	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
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	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
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	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
品不在此限。	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
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	a 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
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上	

此限。

-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 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 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 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 不在此限。
-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 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 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 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 載為廚餘。
- (五)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 ,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 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 (六)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

此限。

-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 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 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 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 不在此限。
-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 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 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 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 載為廚餘。
- (五)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 ,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 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 (六)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 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 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 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 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 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

四、運作管理:

-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 之措施。
-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 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 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 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 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 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 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 物混合清除。
- (四)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

-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 之措施。
-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 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 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 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 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 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 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 物混合清除。
- (四)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

	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	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
	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	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
	及警語說明。	及警語說明。
	(五)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五)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號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八、廢	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八、廢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食用油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食用油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
	酸原料、燃料油掺配用之脂肪	酸原料、燃料油掺配用之脂肪
	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	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
	燃料。	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
	辨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	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
	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掺配	皂、硬脂酸、燃料油掺配用
	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	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
	柴油。	油。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 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掺 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 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 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 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 (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 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 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 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 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 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 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 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 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 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 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 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 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 及銷售行為。
-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掺 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 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 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九、滅	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	
火器廢	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	
乾粉	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	
	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	
	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	
	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	
	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	
	辨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	
	防潮加矽油及藥劑性能檢測	
	等設備。	
	四、運作管理:	
	(一) 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	
	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	
	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	
	<u>能。</u>	
	(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	
	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	
	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	
	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	

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	
<u></u> 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	
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	
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	
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	
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	
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綑綁、	
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	
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	
措施。	
(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	
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	
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四)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	
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	
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	
或相關處理設施。	
(五)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	
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	
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	
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	
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	
檢驗紀錄。	
2. 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	

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	
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	
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	
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	
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	
可,取得認可標示。	
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	
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	
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	
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	
火設備規定。	
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	
廢乾粉應分區貯存。	
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	
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	
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	
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	
<u>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u>	
(六)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	
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	
理。	
(七)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八)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